

# 法治护航解民忧 温情调解促和谐

——轮台县深耕基层治理书写民生答卷

## 法治巴州

□本报记者 陈彦强 通讯员 张英明

“要不是调解员耐心工作，真不知道这事还要僵多久。”拿到工资欠款的热某长舒一口气；务工受伤的艾某在司法工作人员的悉心协调下，逐步获得应有赔偿；经济纠纷当事人现场握手言和、款项即时兑现……今年以来，轮台县紧扣自治区2025年度“法治为民办实事”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创新“法理+情理”调解模式，精准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让法治温度浸润民心，以基层治理实效筑牢社会稳定根基，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常态普法强根基 法治理念润民心

法治宣传是预防矛盾的源头工程。11月27日，轮台县司

法局联合群巴克镇司法所，在群巴克农牧民市场开展“法治护航秋收季”主题普法活动，将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活动现场，“法治货郎”队伍穿梭于摊位与人流间，向赶集群众、商户发放民法典涉农条款、防范电信诈骗等宣传手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土地流转、劳务用工、债务纠纷等高频问题的法律解决路径。针对秋收期间涉棉、涉农纠纷高发特点，工作人员现场开展“巡回问诊”，对群众提出的采收结算、邻里地界等疑问逐一答疑解惑，当日累计服务群众200余人次，化解萌芽状态矛盾12起。这种“零距离”普法模式，让法治知识融入市井烟火气，推动法治理念从“知”到“行”的转变，为基层治理筑牢思想根基。

靶向施策破难题 天灾纠纷巧化解

天灾难测，民生为要。今年夏季，轮台县哈尔巴克乡麦某从

草湖乡热某处承包的193只小山羊因突发洪水意外死亡，7万元赔偿款与借款争议让双方合作关系陷入僵局。草湖乡司法所接到调解申请后，第一时间介入，摒弃粗放“催款”模式，深入梳理纠纷症结。调解员一方面依据民法典中不可抗力与合同责任相关规定，向麦某明确承包方与债务人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充分考量天灾特殊性与麦某还款压力，向热某耐心阐释实际难处，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经过数小时细心疏导，双方最终达成和解，麦某当场支付6万元欠款，并约定年底结清剩余款项。这场天灾引发的经济纠纷，在法治框架下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既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更守住了邻里和睦情谊。

温情调解化纠纷 履职担当暖民心

“司法为民”不是口号，而是融入每一起纠纷调解的实际行动。9月，哈尔巴克乡司法所接到卡西比西村村民艾某与安某的劳务纠纷调解申请——艾某受雇搬

木头时意外腿部骨折，双方就医疗及务工赔偿金额多次协商未果。调解中，工作人员发现艾某丈夫未到场，难以全面掌握家庭实际情况及核心诉求。为确保调解公平公正、兼顾法理情理，司法工作人员当即与艾某约定时间，待其丈夫陪同到场后再开展全面调解，同步与安某对接核实务工事实、梳理纠纷焦点，明确责任划分、费用核算等关键环节，以群众听得懂的“家常话”解读民法典劳务关系侵权责任相关规定，推动纠纷在法治轨道妥善解决。目前，司法所持续跟踪调解进展，以细致服务让群众在纠纷解决中感受司法温度与力量。

现场兑现解民忧 基层治理见实效

“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轮台县将新时代“枫桥经验”本土化实践落到实处。10月16日，哈尔巴克司法所接到一起经济纠纷调解申请，当事人自主协商无果后寄希望于司法调解。司法专干立即启动调解机制，安排专职调解员对

接，凭借扎实法律素养与丰富经验，打出“法理情交融”组合拳：以民法典、人民调解法为依据，厘清权利义务边界，让调解有“法”的底气；以换位思考式沟通疏导对立情绪，让调解有“情”的温度。最终双方当场达成一致，款项即时兑现，纠纷圆满化解。此次调解既高效解决群众烦心事，又避免矛盾激化，彰显了基层司法所在社会治理中的“减压阀”“稳定器”作用，赢得群众真心认可。

每一起纠纷的成功化解，都是一次法治精神的生动传播；每一次握手言和的背后，都凝聚着基层调解员的坚守与担当。下一步，轮台县将持续深耕基层法治建设，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常态化开展精准普法活动，以精准高效的调解案例和贴近群众的宣传服务，将法治关怀送到千家万户，让群众在每一起纠纷解决中感受公平正义，让和谐之花在基层沃土持续绽放，为“法治轮台”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民生力量，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贡献基层治理效能。

## 擅自改变车辆使用性质遭商险拒赔

法院：车辆危险程度因改变用途而显著增加，拒赔理由成立



梁心慈 作

近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私家车投保非营运车辆商业三者险后从事货拉拉营运，发生事故后某保险公司以“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为由拒赔商业三者险，法院判决车主自行承担38万余元赔偿责任。

2024年10月的一个夜晚，黄某某驾驶自家轻型栏板货车在某路口与行人陈某某发生碰撞，造成陈某某当场死亡。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双方对事故负同等责任。经查，黄某某的货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但该车投保时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而黄某某在2024年6月至10月期间，多次通过“货拉拉”平台接单运货，均未告知某保险公司，事故发生时，投保车辆处于空车状态。

事故发生后，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了死者家属18万余元，但拒绝赔付商业三者

险。三方多次协商无果后，2025年3月，死者家属将黄某某及某保险公司一同诉至法院，要求赔偿交强险以外的损失41万余元。

庭审中，某保险公司辩称，黄某某擅自将非营运车辆用于营运，未通知某保险公司，显著增加了车辆危险程度，符合商业三者险免责约定，某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黄某某则认为，事故并非发生在运货途中，某保险公司理应赔付。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营运车辆相较于非营运车辆，运行里程更多、使用频率更高，事故概率明显上升，黄某某改变车辆用途的行为已显著增加车辆危险程

度，且未通知某保险公司，即便事故发生时为空车，车辆危险程度增加的事实并未改变，故某保险公司的拒赔理由成立。

法院一审判决黄某某赔偿死者家属38万余元。黄某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 >> 法官说法

不少车主试图通过兼职营运补贴家用，但需注意非营运车辆投保后从事营运活动，属于改变车辆使用性质，会显著增加事故风险。保险合同的核心是风险与保费匹配。非营运车辆保费远低于营运车辆，若以低保费覆盖高营运风险，则违背公平原则。投保人若确需变更车辆使用性质，应及时告知保险公司，办理保单变更手续，调整保险方案，确保使用性质与保险合同约定一致，切勿为节省保费隐瞒车辆用途变化，一旦发生事故将面临商业险拒赔，最终得不偿失。

(据《人民法院报》)

## 民警“三问”戳破电信诈骗局

本报库尔勒12月2日讯(记者 盛雪 通讯员 高珊珊)近日，库尔勒市公安局萨依巴格街道派出所民警在接待群众咨询时，凭借敏锐的职业洞察力和扎实的反诈工作经验，通过“灵魂三问”成功戳破一起电信网络诈骗骗局，避免市民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触犯法律、做诈骗分子的“工具人”。

当天18时30分，市民杨先生前往萨依巴格街道派出所，咨询新办手机卡寄往外地的相关事宜。这一看似普通的咨询，引起了值班民警王明珠的警觉。民警经耐心询问得知，杨先生因信用卡逾期产生6万余元罚息，为减轻还款压力，其在网上搜索“信用卡逾期处理”相关信息时，一名自称“法法律师”的弹窗客服主动与其取得联系，声称只需将新办理的手机号寄至指定地点，即可为其办理“退息退费”业务，甚至能减免部分逾期利息。杨先生信以为真，随即办理了新手机卡，准备按对方要求寄出。

在了解事情原委后，王明珠连续抛出三个问题：“谁给你介绍的该‘法务服务’？”“你与对方认识多久？”“对方具体身份信息及所在地是否清楚？”这三个直击核心的提问，让杨先生瞬间陷入沉思。紧接着，民警结合此类诈骗案件的作案特点，向杨先生分析道：“此类‘无门槛退息退费’的说法毫无依据，

陌生人主动提供‘捷径’解决债务问题，本质上就是诈骗陷阱。”

听了民警的专业讲解和反诈知识普及，杨先生逐渐意识到其中的风险，先是惊愕不已，随后倒吸一口凉气。民警进一步向其说明，若将手机卡寄出，不仅可能导致个人信息泄露、财产遭受损失，更可能因出借手机卡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帮信罪”)，沦为诈骗分子实施违法犯罪的帮凶。“现在回想起来真的后怕，差点就因为想省点钱触犯了法律。非常感谢民警及时提醒。”杨先生心有余悸地说道。

警方在此郑重提醒广大市民，天上不会掉馅饼，不法分子常以“债务减免”“退息退费”“低息代偿”等话术，针对债务缠身的群众设下诈骗陷阱。办理金融业务、处理债务纠纷必须通过正规金融机构或法律途径，切勿轻信网络上陌生主体提供的“捷径服务”。广大群众要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和反诈警惕性，妥善保管个人身份证、手机卡、银行卡等重要物品，坚决杜绝出租、出借、出售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的行为，避免因一时疏忽触犯法律。如遇可疑情况，应及时向公安机关咨询或报警，牢记“给钱不要、要钱不给”的反诈原则，切实保护好个人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